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7 月 16 日第 681/E554/VII/GPAL/2025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，衛生當局採用“外判協議藥物供應”的模式，由社區藥房為居民提供處方配藥服務。為加強規範，衛生局自 2003 年底起改為每年與社區藥房（即協議藥房）簽署協議。其後，為更好地向各區居民提供便利的處方配藥服務，衛生局曾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4 年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就各區協議藥房的合理數量進行研究，並根據有關建議，綜合考慮各區人口分佈、居民取藥習慣等因素，制定了各區協議藥房數目的上限。對於已超出該區協議藥房上限的情況，為平衡居民已形成的取藥習慣，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，隨部份協議藥房退場而令各區協議藥房數量逐漸符合訂定的標準。

對於協議藥房的新申請，除嚴格遵循上述各區協議藥房數量上限外，亦會分析同區的協議藥房位置，避免出現過度集中的情況。而就暫未具備條件加入的藥房，會列入候補名單，待日後該區有協議藥房退出再作綜合考量。

上述協議藥房的模式已運作多年，衛生局目前亦正因應社會發展及人口增長，結合各區協議藥房運作情況、成本效益、實際需求和市場的健康發展等綜合因素，並在保障居民取藥便利與藥物供應安全前提下，作重新審視，研究朝更公開透明的方向，制定下一階段的優化模式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